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2695號

附件：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裝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」原規定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7331
 - 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fsjunyu@fda.gov.tw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